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36%，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14,62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